

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| 案由 |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| 權責機關回覆 |
|--|--|-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戒護科 「吸菸區設置，維護不吸菸者 之健康權」業務報告</p> | <p>一、吸菸區的建置前後確實改善了工場間煙霧瀰漫的問題，從業務簡報中可以了解到收容人對於吸菸區的使用情形與反饋，建議問卷施測對象可採類別進行調查，分為吸菸者與不吸菸者，以使用者的角度進行問題設計，其中針對不滿意及特別不滿意的回饋，從中分析原因予以評估進行改善，以提升建置效益。</p> <p>二、本案吸菸區設置之後對整體工場空氣品質具有明顯改善，建議可納入空氣品質監測以及提升戒菸比率。</p> | <p>針對委員建議本監回覆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監吸菸區之管理手段採取定點定時定量的限制，當時製作的問券調查係分為舍房、烘焙班、技訓班、工場等全部的收容人進行調查，沒有特別區分吸菸跟不吸菸的人，目前推廣數月之後，各項行政作為尚無因吸菸問題造成管教困難，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考量，並於每年度調查一次收容人的滿意度，讓問題改善精進吸菸區。</p> <p>二、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，受限於監所的狀態可能不容易設置，但是建置吸菸區之後，空氣品</p> |

| 案由 |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| 權責機關回覆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| <p>質逐漸改善了，仍是有其效果存在，只是因為監所空間狹窄，質與量的監測方式如委員所述很難施測準確，目前先以初步能眼見的煙霧瀰漫問題進行改善，委員的建議爾後納入評估。</p> <p>三、茲因吸菸是對囚情之生活管理具極大的影響力，只能就他們購買的數量去限制，本監會持續鼓勵收容人戒菸，降低戒菸比率。</p> |